**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校园宿舍安全管理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244号-1**

**（副本）**

**采 购 人：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4728)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_Toc3248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9](#_Toc23005)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0](#_Toc2556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8293)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46](#_Toc1461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校园宿舍安全管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244号-1

2.项目名称：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校园宿舍安全管理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5万元。

5.采购需求：808套宿舍用电控制器、1套宿舍用电管理平台、1套应急管理系统、7台应急管理终端、84台可视通讯终端、364套香烟感烟探测仪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订立后40天内能完成供货安装。

7.供货地点：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

（2）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5年出具），并具有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0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售价：0 元

4.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聚业大街6566号

联系人：杨华

联系方式：0431-81120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龙腾文理新时代2号楼4楼

联系人：季松涛

联系方式：0431-87644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松涛

电　话：0431-87644668

4.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年6月20日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校园宿舍安全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244号-1 |
| 2 | 采购人：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聚业大街6566号  联系人：杨华  电话：0431-8112073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龙腾文理新时代2号楼4楼  联系人：季松涛  电话：0431-87644668  电子邮箱：syzb20240624@163.com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5 | 供货地点：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
| 6 | 采购需求：808套宿舍用电控制器、1套宿舍用电管理平台、1套应急管理系统、7台应急管理终端、84台可视通讯终端、364套香烟感烟探测仪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订立后40天内能完成供货安装 |
| 8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9 | 质量保证期：3年 |
| 10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采购预算：9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2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  （2）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5年出具），并具有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 13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踏勘：自行踏勘 |
| 15 | 疑问的提出：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在2025年6月25日15时00分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syzb20240624@163.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  联 系 人：季松涛  电 话：0431-87644668  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6 | 报价有效期：60天 |
| 17 | 谈判保证金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单位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3601013600022027  联行号：302241000021  电话：0431-87652107  备注：  1.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体现出用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2.响应文件中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谈判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应当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18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指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1.本项目谈判方式为远程谈判，供应商不到谈判现场。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谈判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谈判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2 | 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及谈判文件要求。 |
| 23 |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社会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谈判小组是否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是 |
| 25 |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方式：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
| 2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27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28 | 合同备案存档：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20240624@163.com。 |
| 29 | 采购代理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相关取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疑 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

应商报价。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文件截止之日。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谈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谈判，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该修改文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谈判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谈判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技术部分
9. 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的报价分别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谈判保证金应为9500元人民币。

12.3 凡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5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1）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成交的。

13．报价有效期

13.1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会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14.2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16．报价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7.3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更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17.2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会**

18.谈判会

18.1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参加会议。

18.2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8.3本项目谈判方式为远程谈判，供应商不到谈判现场。供应商谈判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谈判小组的组建

19.1谈判小组是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社会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9.2专家名单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严格保密。

20．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0.1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1谈判会开始后，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21.2谈判报价：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二次报价。

21.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2.2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谈判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并依法确定最终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履约担保

27.1履约担保方式：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2履约担保金额：成交合同价款的5%

27.3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28.质疑和投诉

27.1 本项目质疑、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采购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谈判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谈判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宿舍用电控制器（核心产品） | 1.额定电压AC250V；额定电流63A；尺寸：2P；控制面板带复位键及工作指示灯；导轨式安装。  2.感知手机功能:能够感应手机蓝牙，在30米以内感应到手机蓝牙时，并在10秒钟内完成自动上电，当感应不到手机蓝牙时，可实现自动断电。(响应文件内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G通信功能:控制器具备4G通信功能，内含9年以上年免费流量。（(响应文件内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电量计量功能:控制器自动计算所接入电器累计用电量。  5.延时断电功能:当控制器感知不到手机蓝牙时，设备先进行延时断电状态，然后再断电。  6.定时通断电功能:设置定时通断电及定时时段内感知、时段外感知功能后，可对定时时段在每天执行、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或自定义选定执行。(响应文件内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定时时段内感知功能:通过设置开启时间、结束时间，在开启时间与结束时间段内，控制器自动进入感知手机蓝牙状态，感知到手机蓝牙时主动供电，感知不到时主动断电。同时时段外保持断电。  8.定时时段外感知功能:通过设置开启时间、结束时间，在开启时间与结束时间段外，控制器自动进入感知手机蓝牙状态，感知到手机蓝牙时主动供电，感知不到时主动断电。同时时段内保持上电。  9.按键功能:通过管理平台软件设置设备面板按键功能，可锁定成按键无效。(响应文件内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一电器功率过载断电保护功能:当控制器接入的单一电器功率超过设置上限时，控制器切断供电。  11.强制通断电功能:通过手机或电脑平台，对控制器进行强制上电或强制断电操作，使控制器保持长期供电或断电状态。  12.关联手机蓝牙功能:可以通过手机蓝牙配对、手机蓝牙信息扫描等方式，将安卓、鸿蒙、苹果IOS操作系统的手机蓝牙信息与控制器进行通信关联，控制器存储该手机的蓝牙信息，并通过探测该蓝牙以实现控制器感知手机蓝牙功能。  13.手机分享设备功能:通过手机或电脑管理平台，可将此控制器信息以二维码形式输出，并且其他手机可以通过扫码后进行管理。  14.临时上电功能:管理平台软件，点击临时上电功能按键，使控制器进入临时供电模式，临时上电时间可以通过手机或软件设置。(响应文件内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OTA升级功能:控制器可自动或通过手机或电脑平台软件操作进行远程OTA升级功能，将控制器内嵌入式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内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808套 | 工业 |
| 2 | 宿舍用电管理平台 | 1. 综合大屏管理功能：可查看包括设备数量、在线数量、离线数量、设备类型；累计用电量、年度用电量；累计节电量、年度节电量、年度节电金额；使用人数、关联绑定人数；年度CO2减排量；节电量及用电量曲线或柱状图；综合节电比率；各种用电功能状态分布情况。（响应文件内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设备分组管理功能：通过建立设备分组主要用于实现不同区域内设备批量管理。  3. 全部设备管理功能：显示当前平台下所有设备，包括显示每台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部门、网络信号强度、设备激活时间、当前开关状态及运行模式。并可直接对单台设备进行开关及设置，包括重置（恢复出厂参数），重启、设备详情、删除设备、实时监控等。  4. 设备查询功能：可按设备名称、位置、编码/ICCID、产品类型、设备状态、设备分组等选项，进行搜索查询、重置、批量操作、导出报表、批量添加权限操作。并具备复杂条件等高级参数查询功能，包括设备运行模式、开关状态、设置临时上电时间、设置额定功率、设置定时模式、是否开启感知探测等参数进行查询。  5.单台设备基本信息管理功能：详情可编辑查看设备名称、编码/iccid、设备位置、固件版本、备注信息、归属部门、所在地址、入网地址、激活时间、设备信号、设备状态等。  6.单台设备运行状态管理功能：可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包括设备开关状态、关联蓝牙、定时状态、设备版本、延时断电时间、临时上电时间、额定功率、蓝牙绑定上限等。  7.单台设备设备定时管理功能：可新增定时通断电执行任务，包括可设置执行时间、每天是否重复执行、可选节假日是否执行；可按定时名称、定时状态、定时类型搜索查询设备；点击设备定时可设置定时时间段及管理，也可对当前定时模板执行修改、删除、查看详情、立即执行操作。  8.单台设备平台用户分享管理功能：可将此设备分享给平台软件用户进行管理，使用平台中分享设备功能，输入用户手机号，选中对应用户分享即可。也可取消分享，点击取消分享按钮，点击确认即可。  9.单台设备用户管理功能：可查看当前绑定该设备的用户；可添加新用户；可锁定用户，其他用户无法通过手机对其进行删除；也可对现有用户进行权限修改，删除。  10.单台设备蓝牙管理功能：对设备进行蓝牙信息关联及管理，点击新增可通过MAC地址，完成手机蓝牙绑定，也可以删除蓝牙。（响应文件内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单台设备设备日志管理功能：对设备运行进行日志管理，可通过日志类型、标识符进行搜索，也可对日志进行删除。  12.单台设备监测统计管理功能：对设备运行电流、电压、功率、电量进行查询监测。  13.单台设备感知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某个时间段内，绑定设备的用户蓝牙在线时长情况。  14.单台设备权限模版管理功能：对设备的管理、使用、感知设置权限进行管理。  15.部门管理：输入部门名称、状态，点击搜索可查看、修改、删除对应部门，点击新增可在该部门下新增下一级部门。  16.节电量列表查询功能：可查询某部门下所有设备的名称、编码、某时段节电量、总节电量、碳排放等信息列表；也可根据设备名称关键字、设备编码、设备类型、创建时间段，查询对应设备的节电情况并导出列表。（响应文件内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节电量图表显示功能：通过选择年、月、日、时段及选择对应部门，即可查看该部门下所有设备的节电情况；也可输入设备编码，查询某一设备当前时段下的节电情况，可选择查看柱状图或折线图。  18.用电量列表查询功能：通过输入部门名称，即可查看该部门下所有设备的名称、编码、用电量、总用电量。  19.用电量图表显示功能：通过选择年、月、日、时段及选择对应部门，即可查看该部门下所有设备的用电情况；也可输入设备编码，查询某一设备当前时段下的用电情况，可选择查看柱状图或折线图。  20.用电量与节电量对比趋势图：通过选择年、月、日、时段及选择对应部门，即可以查询某一时段内部门用电对比趋势柱状图或折线图。（响应文件内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应急管理系统 | 1.实现对整个系统的运行通信、设备信息的设置进行存储；统一管理系统内的终端, 主界面能显示各终端当前工作状态；可设置呼叫目标，呼叫权限，呼叫范围等基本参数，远程调节任意终端音量。 2.服务器可统一管理各终端与主机及寻呼话筒健的通话音视频信息、各终端报警记录、未接报警记录等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及权威性；每次呼叫和通话均写入日志供查询、可以随时查看每次通话、广播喊话的录音录像文件。 3.可提供对讲SDK，支持直接在X86平台上对管理主机或对讲终端进行呼叫、监听监视等。 4.断电恢复功能检查：系统断电后应能自动恢复到断电前状态。 5.软件及寻呼话筒上都可显示区分对讲终端在网状态（网络断开、空闲），设备不在线软件平台会弹出窗口提示某对讲终端网络断开，便于及时维护及检修。 6.系统容量：系统可容纳终端及主机数量不受限制，每台寻呼话筒可管理容纳的终端数量也不受限制，方便同一系统内主机及终端的灵活扩容。  7.可以远程升级管理主机及对讲终端。 8.账户权限：管理软件对登录用户权限进行设置分配，严格控制登录用户的操作权限。 9.电子地图功能：当设备进行呼叫时，可联动底图，在地图上以动画效果突出显示当前正在呼叫中的设备。 10.视频联动：可提供系统软件开发包（SDK），与监控平台系统软件对接。 11.CPU:I7-12700。 12.内存：16G DDR4 最大支持 128G。 13.硬盘：1T 机械硬盘 7200rpm SATA 。 14.网卡：SSD集成.10M/100M/1000M/以太网。 15.显示器：27寸液晶显示器 1920\*1080 分辨率。  16.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应急管理终端 | 1. 采用10.1寸数字真彩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800。 2.可对讲终端（分机）实现数字全双工对讲。 3.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LAN/WAN）传输。 4.一键广播：可以对网络中系统终端进行MP3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等多种模式的广播，广播对象支持选择分区、单个、多个或全局广播。 5.循环监视：上级主机可以同时选中所有对讲分机进行循环监视，自动滚播。 6.自带摄像头，寻呼话筒之间可双向视频对讲。 7.图标选择呼叫功能，每个对讲终端在寻呼话筒触摸屏上对应一个触摸图标，触摸按钮可以中文命名，选中即可呼叫对应终端，操作简单快捷。 8.多级管理架构：系统有四级以上管理架构，能将不同级别的多个值班室寻呼话筒统一联网；系统有以太网的对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跨路由，可接入互联网。 9.通话保持：对讲主机与对讲分机通话过程中有其他对讲分机呼叫时，对讲主机可以将当前通话保持，并选择接听其他分机的通话。 10.手动转移：寻呼话筒可在接听前或接听后，将对讲终端的呼叫转移到系统内的任意一台寻呼话筒。 11.通话中转移：通话过程中所属主机可将本次通话转接至系统内其他任意一台寻呼话筒接听。 12.可支持SIP协议，进行SIP通话，兼容各SIP厂家的终端进行兼容性呼叫通话。 13.通话录音录像：寻呼话筒与分机间的通话自动录音录像，数据自己保存至对讲主机的存存储器中，并上传至管理服务器或系统录音录像的硬盘内存储。 2. 报警查询功能：终端设备被触发时的报警信息、报警时间。   15.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7台 | 工业 |
| 5 | 可视通讯终端 | 1.通过局域网/广域网（LAN/WAN）传输，实现联网通话。 2.铝合金拉丝面板，坚固耐用，美观大方，具有防水、防潮、防粉尘、防拆、防暴力破坏等功能，可明装，也可嵌入式安装。 3.可设置优先等级，高级别用户可以中断低级别用户，同时拥有3条链路，优先级依次是对讲、广播、监听监视。 4.可支持SIP协议、可与VOIP电话等进行互通。 5.应用于前端求助点，支持紧急报警/求助，向管理软件发送报警信息。 6.可一键呼叫指定管理主机或管理中心软件，可通过软件指定呼叫键所呼叫的目标话筒或软件，实现全双工对讲。 7.内置高灵敏度话筒、喇叭，可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具有回音消除功能；采用MEEYI回音消除技术，广播级音质，声音逼真、清晰、宏亮。 8.设备空闲时可播放背景音乐，对讲时自动中断。 9.不低于200W高清摄像头；支持AI自定义语。 10.联动控制：提供TCP指令、UDP指令、RS485接口、开关量接口。 11.图像质量，提供多种分辨率规格可供进行切换，用户可自行调整视频通话中的分辨率。 12.支持接收主机或管理软件下发的MP3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13.有通话数据保密功能。对传输中的数据进行加密，以防止他人窃听利用，使通话更安全。 14.监听监视：可通过主机对分机进行监听或监视，监听监视过程中分机无反应，不会被前端人员察觉。 15.联动控制：提供TCP指令、UDP指令、RS485接口、开关量接口。 16.无响应呼叫转移：当备呼叫的寻呼话筒无响应时，可将呼叫转移至其他指定的寻呼话筒上。 17.断电恢复：当系统断电并恢复后，能自动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18.供货服务：含线管、线槽、安装及三年运维。 | 84台 | 工业 |
| 6 | 香烟感烟探测仪 | 1.基于NB -1oT 通讯协议支持全网通、烟温监测一体的报警器。支持管理监控平台/电话/短信/小程序/APP等方式远程报警，响应及时; 灵敏度可调，适用更复杂环境。  2.具有防误报功能，能在探测仪上选择设置正常模 式和防误报模式， 同时电脑管理平台具备预报警.火 警的报警级别显示处理功能。  3.设备出现报警后，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及手机 APP 自动导航到报警定位点。  4.具有防拆卸提示功能，当探测仪被拆卸时，其拆卸信息能传输到电脑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  5.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当探测仪的电池电量不足 时，其低电量信息能传输到电脑管理平台、微信小 程序。  6.具有信号强度差提醒功能，当探测仪安装位置信号强度不满足使用要求，电脑管理平台及微信小程 序会进行提醒。  7.具有远程消音，远程复位功能。当探测仪发生报警时， 能够通过电脑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进行远程消音、远程复位。  8.重复性试验比值≤1.06、方位试验比值≤1.12、一 致性试验比值≤1.24;需同时满足。 9.设备定期自动检测，当检测到故障时，及时发出本地报警并远程通知。  10.工作电压:DC3V(CR123A)工作电流:<500mA静态电流:<9uA。 11.工作温度:-10C~+55℃。 12.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报警声音:80dB(正前方3米)。  13.探测范围:50平方米。  14.电池寿命:3~5年。 15.通讯要求：含运营商NB卡、六年流量。  16.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364套 | 工业 |
| 7 | 网线 | 1护套材质:PVC/LSZH。  2.护套颜色:灰。  3.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100MHz 测试 。  4.额定传输速率(NVP):65% 。  5.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6Ω/100m 。  6.导体：软圆铜线、0.45mm±0.01mm,绝缘：HDPE,线对：4对。  7.屏蔽方式： UTP 。  8. 护套外径：5.8±0.3mm 。  9.最小弯曲半径：安装时：＞5 倍电缆外径。  10.温度范围：安装时 0℃~+50℃，运行时-20℃~﹢60℃。  11.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4000米 | 工业 |
| 8 | 电源线 | 1.材质：无氧铜丝（纯铜）。  2.结构：2芯，每芯由多根细铜丝绞合而成（软导体，适合移动场景）。  3.芯截面积：1.5mm²（标称截面积）。  4.绝缘材质：聚氯乙烯（PVC），耐温等级一般为70℃（常见）。  5.护套材质：聚氯乙烯（PVC），颜色黑色或白色等。  6. 导体直流电阻（20℃）：≤12.1Ω/km。  7.额定电压：300/500V。  8.供货服务：含安装及三年运维。 | 1000米 | 工业 |
| 9 | 技术服务 | 1.集成、调试、培训。 | 1项 |  |

2、其他服务内容：

质量保证期：3年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升级、故障排除等。

培训服务：为宿舍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使用和管理系统。

保修期：从设备使用之日起因质量问题而出现的故障提供2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的期限。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所有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完成供货。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有效期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质量保证期 |  |  |
| 4 | 保修期 |  |  |
| 5 | 付款方式 |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保证金  （有/无） |  |
| 谈判总报价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合同执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年月日前有效。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出具日期：年 月 日

## 四、谈判保证金

附：后附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采购文件最佳值的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 金额  （元） | 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 金额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注：1、若未使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本表不填写。

1. “金额”一列填报相应产品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总价格。

3、若填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员工总数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供应商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技术部分

针对本次项目情况，供应商须编制出一个整体的实施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信誉要求

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3、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谈判程序及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一）、组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会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谈判工作**

谈判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工程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以获取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谈判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谈判后的当日内完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谈判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并依法确定最终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

**（四）、谈判报告**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二、谈判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

**（三）谈判**

通过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决定供应商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

**（四）结论**

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最终报价（总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为标准评判。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5年出具），并具有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中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及2024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不需要提供）。 |
| 4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6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7 | 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8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备注: 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附表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进行合理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 2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3 | 供应商所编制的实施方案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
| 4 | 报价均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 |
| 5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内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递交的，将谈判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应当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6 |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7 |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8 | 质量标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9 | 合同条款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10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2.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3**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